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